

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(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2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畢業總學分為40學分 課程應修畢34 學分，其中包含之必修科目7學分，必選修24學分，選修3學分。 論文6學分。
逕博應修學分數	依母法規定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科目： 7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倫理(0 學分) 2. 專業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健康與健康處置(3 學分) • 實證研究方法(2 學分) • 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(2 學分) <p>必選修科目： 24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應用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階藥理學(2 學分)、 • 進階病理生理學(2 學分)、 • 實證應用與轉譯(2 學分)、 • 進階身體評估(2 學分) 2. 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(實習)(1008 小時)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(4 學分)、 •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(4 學分)、 •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(4 學分)、 •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(4 學分)。 <p>*實習課程可申請臨床實習時數抵修，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</p> <p>選修科目： 3 學分。</p>
備註	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